

## 成都振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振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2024年11月1日向全体监事发出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本次会议于2024年11月6日以现场表决及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应参会监事3名，实际参会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通知和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大秀女士主持，经参会监事审议与表决，本次会议一致通过了以下议案：

####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审议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的程序和决策合法、有效，《成都振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称为“《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骨干人员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刊载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本议案以 3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成都振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旨在保证公司本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确保本激励计划规范运行，将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形成良好、均衡的价值分配体系，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刊载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本议案以 3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 **3、审议通过《关于核查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确定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为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核心骨干。经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初步审核后，监事会认为：

列入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成都振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公司将在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内部公告栏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监事会将于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前 5 日披露对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其公示情况的说明。

本议案以 3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成都振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11月6日